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所涉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弘讯科技	指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经弘讯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	指	弘讯科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首次授予日	指	弘讯科技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所涉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3-147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弘讯科技的委托，担任弘讯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

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弘讯科技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1.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5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2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67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4.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由 6.18 元/股调整为 6.13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有派息的情况下，授予价格将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P=P_0-V=6.18-0.05=6.13(\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其他事项

就本次调整，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就本次调整，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陈鹤岚

陈鹤岚

邱天元

邱天元

2017 年 6 月 7 日